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1146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1段263號及265號1樓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我們的內湖托嬰中
心(負責人：黃祥官)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南區

承辦人：吳飛卿
電話：02-27208889轉1967
傳真：02-2722273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083064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罰金罰鍰繳款單一式3份

主旨：貴中心(負責人：黃祥官、男、58年8月10日生、F10438****
，立案址：本市內湖區康寧路1段263、265號1樓)違反「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依同法第107條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並命自108年4月22
日起停辦1年及公布名稱，屆時請完成兒童轉托及配合停
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4月1日及4月8日輔導立案托嬰中心紀錄表、
108年3月13日至4月1日監視錄影畫面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
健康。」，復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
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
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又依同法
第108條規定「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
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

設立許可。」，合先敘明。

三、貴中心於4月1日發生兒童死亡案件，經本局派員調查，經調閱事件當日監視錄影畫面，查豆豆班現場照顧者廖姓托育人員，午睡時間以身軀壓住制止男童掙扎強迫入睡，因其托育行為不當明顯失職，本局先行依兒少法第49條裁罰14萬元罰鍰並依法公布其姓名在案。

四、另經調閱貴中心各班監視器影像，發現如下：

(一)豆豆班蘇姓及廖姓托育人員：經常性以防踢被蓋住幼兒頭部且用手腳固定，壓制幼兒入睡、用手壓尚不會爬行之年幼幼兒後頸粗魯塞進嬰兒床底下，並經常性看到蘇姓及廖姓托育人員將醒著之幼兒推進嬰兒床下方，其中廖姓托育人員更以長型枕頭塞住開口限制幼兒爬出。

(二)小豆芽班李姓及翁姓托育人員：108年3月13日下午13時35分為讓幼兒繼續午睡，大力按下趴著抬頭之幼兒頭部多達18次，同天下午小豆芽班翁姓托育人員為讓幼兒儘快入睡，也將幼兒臉部矇住並用左腳壓制入睡。

(三)徐姓主管人員：依108年3月26日上午9時33分影片，查徐姓主管人員在豆豆芽班現場看見廖姓托育人員將幼兒推進嬰兒床下方，並以抱枕塞住開口之行為，明顯知悉卻未制止。及於108年3月13日下午13時35分，徐姓主管人員在小豆芽班，看見李姓托育人員大力按壓幼兒頭部多達18次皆未制止外，並跟著按壓幼兒頭部一次。

五、依上述，查貴中心多位托育人員，於午睡時段，經常性以壓制、限制兒童行為之方式，強迫(制)兒童儘快入睡，與照顧人員於提供2歲以下兒童照顧，應著重個別化發展之意旨相違背，嚴重妨害兒童身心發展。又貴中心主管人員明顯知悉該等不當照顧行為，未加以即時制止及通報，還動手按壓幼童頭部，未盡監督管理之責。評估貴中心聘用不適當人員照顧兒童，照顧期間，經常性陷兒

童於不安全情境及環境，嚴重妨害兒童身心發展，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又主管人員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依同法第8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第107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並命停辦1年及公布名稱。

六、請貴中心108年4月22日前完成兒童轉托及停托，並陳報兒童轉托情形，逾期未配合停辦，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8條規定廢止貴中心設立許可。

七、請於收受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對本案如有不明或其他申覆事項或不服者，請洽本案聯絡人詢問或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本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

八、隨函檢附108年4月15日開立之臺北市政府罰金罰鍰繳款單（3聯）號碼A002686號，請於文到30日內向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所屬分行繳納。

正本：臺北市私立我們的內湖托嬰中心(負責人：黃祥官)

副本：

局長陳雪慧